

#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7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812,943.97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微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微研”）在本年度已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00亿元的综合授信审批额度的基础上，新增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即累计授信规模调增为不超过8.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提高办理授信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9,172,890股。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01,851,388股增加至231,024,278股，注册资本由201,851,388元变更为231,024,278元。

董事会同意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闫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闫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闫政从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此外，闫政先生系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信投资”）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之一，于2020年度与公司共同投资德信投资。鉴于公司与闫政的共同投资行为尚未结束，故将该共同投资事项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加以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